

接管债务人的函

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：

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（2026）琼01破申1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了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华实业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6年5月7日出具了（2026）琼01破29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开始履行法定职责，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相关企业人员应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债务人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并及时向管理人移交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。

具体移交资料如下：

一、移交财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动产、不动产、现金及有价证券、银行票据、知识产权、对外投资等）、相关财产权属证照及他项权证（若有）的原件，同时应提交财产情况说明。

二、印章包括企业（及分公司）经营期间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等。

三、财务账簿和财务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总账、明细账、台账、会计凭证、会计报表、完税证明、发票等；近三年公司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（若有）。

四、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签订的合同（正在履行的合同需特别说明）、法律文书（正在进行的诉讼、执行案件需特别说明）及相关文件等。

五、企业账户包括开立的基本账户、一般账户等全部账户的开户许可证、印鉴卡及银行流水、网银盾、电脑数据及密码等。

六、债权清册、债务清册、人事档案及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等情况说明。

七、完整的工商档案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经营资质文件等。

八、其他应依法移交的财产。

债务人应在本函发布之日起7日内联系管理人移交企业全部资料，如拒不向管理人移交企业资料，不配合管理人推进清算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第十八条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债权人可主张前述人员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海南盛华实业总公司管理人

2026年5月26日



附：

1.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复印件一份；
2. 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复印件一份；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小丽；

联系电话：173 3094 0764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6层A座新疆天阳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；

邮箱：2967210802@qq.com